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餐旅管理科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1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6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9年08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08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餐旅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輔導及提升本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設置本科證照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研擬修訂學生證照考試輔導要點，提請科務會議審議。
  - （二） 依本科教學課程性質，執行技術士證照考試輔導工作。
  - （三） 其他有關本科證照輔導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；其餘委員為證照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中產生，另由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，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本委員會相關作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教師代理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